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440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随州市曾都区港二百货店(个体工商户)

地 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府河镇柿园河091号(自主承诺申报)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抛光制剂；化妆品；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化妆棉；香；香精油；洁肤乳液；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牙膏